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新股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及《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网下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劵报》、《证劵时报》、《上海证劵报》及《证劵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之行为
申购上限	指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申购上限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发行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的网上投资者发行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注册登记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注册登记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网上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	在中国证监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注册登记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初步询价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的询价
T日	指	2021年8月12日
注	指	见本公告“注”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6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四)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1.67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七)回拨机制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上100%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调节,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3日(T+1日)在《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重要提示
1.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中旗新材”,股票代码为“00121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6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067.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16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8月1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全部有效报价对象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件。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对中国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本着谨慎原则,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核查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1年8月12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10日(T-2,含当日)前2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8月10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且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持有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三)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以下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1.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以下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1.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以下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1.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以下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1.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以下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1.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时报》和《证劵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以下原因可能导致的风险:1.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信息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